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2 年工作会议暨交通职业  
教育教材建设研讨会  
会议资料汇编**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云南 昆明  
2012.04

# 目 录

---

---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	1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10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2012年工作要点.....	22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8
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29
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31
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	34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37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作用的意见.....	42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47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53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54
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59
教育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高航海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63
关于公布2006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的通知.....	67
关于公布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十一五”优秀教材的通知.....	70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11年工作总结.....	75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12年工作要点.....	81

#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 “十二五”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

交科技发〔2011〕175号

##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交通运输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促进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高效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全面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劳动者的素质。

教育培训工作是行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本规划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旨在明确未来五年交通运输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用以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使交通教育培训工作更好地为建设高素质的行业从业人员队伍服务，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提供有力支撑。

### 一、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服务于交通运输发展全局，为促进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提高，为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 （一）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这些年来，交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主动适应交通运输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努力满足交通干部职工接受各类教育培训的需要，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初步建立了以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和各省级交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基地的行业干部教育培训

平台，进一步整合了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改善了干部教育培训环境，促进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十一五”时期，行业干部教育培训规模达到 200 万人次，其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海事、救捞系统，紧密结合业务需求，积极开展工程建设、运输管理、行政执法、安全应急管理、海事管理等各类专业培训，培训干部 180 多万人次；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的西部地区干部培训以及各类专项培训，培训行业基层干部 15 万多人次；依托远程教育网络，大力开展对交通干部职工的专业继续教育，3 万多人接受了远程学历教育。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交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了交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的提高。

### （二）部属和共建高校专门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

为进一步加快交通专门人才的培养，交通运输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和指导力度，促进部属和共建高校的建设与发展，交通专门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得到新的提高，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面向交通运输发展需要，部属和共建高校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办学途径，新增一批交通特色学科专业，为交通创新人才培养和行业科技进步打下了坚实基础。到“十一五”末期，交通共建高校已建成交通类国家重点学科点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3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46 个、本科交通主干专业点 100 多个。近五年来共培养本科以上交通专门人才 10 万多人，比“十五”增加了近一倍。各院校还承担了大量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咨询工作，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部属和共建高校培养人才、集聚人才以及促进交通运输领域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作用更加突出，已成为交通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和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力量。

### （三）交通职业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交通部 教育部关于推进交通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交通职业教育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作用，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职业院校举办者的责任，不断加大投入，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交通职业院校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效益得到大幅提升，15 所交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示范及骨干院校建设行列，3 所交通中职院校成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交通职业院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紧密结合行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优

化课程设置，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强化技能培养、增强实践能力，为行业培养了大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相当数量的毕业生成为交通运输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的骨干力量。“十一五”时期，交通职业院校共培养技能型人才 50 多万人，比“十五”增加了 40%，毕业生年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交通职业院校在开展行业岗位技能培训和推动行业职业资格体系建设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交通技能型人才资源开发和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提高的重要保障力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必须充分地认识到：当前，交通教育培训工作仍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行业从业人员接受教育培训的程度与队伍建设整体素质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开展行业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的能力还不够强，重点还不够突出；二是对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教育培训的力度和针对性还不强，面向基层一线，立足工作实际、适应岗位需求的教育培训还不够多；三是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教育培训机构的基础能力还不够强，经费投入也相对不足等。这些问题既涉及思想观念，也涉及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和体制机制等，需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培训机构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破除各种障碍，共同努力，加快提升行业教育培训能力和水平，保障交通教育培训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发展需求

“十二五”时期，我国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未来五年，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关键阶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必须着力提升交通运输供给能力、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科技创新能力、“两型”行业建设能力、安全应急救助能力以及公共服务能力；必须要有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交通从业人员队伍作支撑，关键是要有一大批掌握现代管理知识、法律知识，熟悉市场规则、依法行政的管理干部，掌握现代科技知识与技能、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实用技术，动手能力强、爱岗敬业的技能劳动者作保障，这是实现交通运输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加快提高行业干部的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技能劳动者的岗位适应能力，促进行业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交通运

输科学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服务交通运输科学发展为宗旨，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加快交通人力资源开发，积极推动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发展，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特色发展，促进交通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使交通教育培训工作更好地为提高交通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服务，更好地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 **(二) 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行业。紧密围绕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任务，面向行业、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改革创新，大力开发交通人力资源，加快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服务交通运输科学发展。

2. 整合资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平台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整合、利用行业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为行业服务。遵循教育培训规律，推进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和不同地区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3.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以观念创新为先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借鉴国内外、行业内外教育培训的先进做法，积极推进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建设和完善交通教育培训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四、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 发展目标**

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建设高素质的交通从业人员队伍为目标，积极适应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新要求、创新发展的新挑战，加快推进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升行业干部的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技能劳动者的岗位适应能力；加快建设和完善交通教育培训体系，努力提升交通教育培训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交通运输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具体目标：

——行业干部的教育培训规模进一步增加，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干部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新的提高。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程度进一步提高，与科技创新、专业发展相适应的培养和训练得到加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技能劳动者接受职业培训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与技术进步、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技能训练得到强化，职业素养和岗位适应能力快速提升。

——部属和共建高校、交通职业院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培养交通运输高层次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持续增强，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数量大幅度提高。

——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交通教育培训机构的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系统完善、机制灵活、渠道互通、形式多样的行业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1. 大规模开展行业干部教育培训。

按照“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层实施，分级培训”的原则，全面推进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行业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基本适应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新要求。“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干部教育培训规模达到 220 万人次。

——围绕着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能力，从把握大局、科学决策、战略思维、开拓创新、组织协调、依法办事等方面，加强对交通领导干部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主要任务有：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完成对市（地）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干部、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上领导干部和市（地）、县交通局长 5000 人次的培训任务，重点是对市（地）、县交通局长的培训；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平台的作用，有效利用行业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对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领导干部 1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

——围绕着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继续实施交通运输部支持西部地区干部培训专项计划，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远程培训、组织讲师团“送教上门”等方式，加大对西部地区交通干部的培训，完成 13.5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继续支持西部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依托行业高校为西部地区培养 1000 名硕士以上高层次管理人员。

——围绕着提高科学管理、依法行政和专业化行政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

营、道路运输、航运航道以及海事救捞、行政执法等专业管理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完成 5 万人次的干部培训任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海事、救捞系统组织完成 200 万人次的干部培训任务。

## 2. 抓好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适应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要求，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为目标，以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交通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继续教育。根据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要，密切跟踪国内外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专项培训，使交通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开阔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实践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重点科技攻关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由交通运输部、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和科研单位分别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高新技术研修班，加快交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十二五”期间，要努力使行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

## 3. 积极开展对行业技能劳动者的职业培训。

适应建设高素质的交通从业人员队伍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的引导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改善知识结构、加快提升岗位技能为目的，按照职业技能规范要求，大力开展对交通运输领域技能劳动者的职业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快提高一线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对行业技能劳动者素质提升的促进作用，以国家颁布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标准为指南，重点抓好技术骨干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交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作用，鼓励其积极承担交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任务。“十二五”期间，要积极扩大行业技能劳动者的培训规模，努力使有业务需求的技能劳动者得到一次以上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4. 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特色发展。

积极引导部属和共建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继续保持行业特色，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人才资源和教学科研的综合优势，加快为交通运输行业培养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专门人才。根据行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加快综合运输、



现代物流、道路运输、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水路运输、救助打捞、行政执法、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建设，促进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围绕交通运输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强化学科梯队建设，参与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展交通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和自由探索性的科研活动，培养大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与科研单位、行业企业加强联合，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优势，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十二五”期间，与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急需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支持部属和共建高校建设 30 个左右交通重点学科点，建设 10 个交通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继续支持航海教育发展。加快建设航海主干学科专业，稳步拓展相关支撑学科专业。进一步优化航海专门人才培养结构，不断提高培养质量，引导我国航海教育主体向满足国际公约要求的职业教育方向发展；根据航运业发展需要，指导调控航海专门人才培养结构和规模；适应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需要，支持航海院校加快培养航运与金融、保险、贸易、法律、经济等专业领域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采取多种方式改善航海院校海上教学实习实训条件，探索包括建立国家实习船队以及与企业合作的多种航海类专业学生实习手段，努力提高航海专门人才的实践能力。

#### 5. 推动交通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对交通职业教育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鼓励交通职业院校继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稳步扩大培养规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岗位技能所需要的培养目标，尽快改善行业技能型人才短缺的状况。加快培养航海轮机、工程建设、航道管理、现代物流、城市轨道交通、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桥梁养护、机动车维修、汽车驾驶教练等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支持交通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综合实力，形成稳定的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十二五”期间，在完成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支持 20 所交通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紧缺专业建设。

加强对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指导，引导交通职业院校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快教材更新，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校企联合、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交通职业教育办学新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职业院校在行业职业资格体系

建设中的优势，为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提供支持保障。加强交通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参与生产实践活动，不断更新知识，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十二五”期间，建设 50 门交通职业教育主干专业精品课程，培养 100 名全国交通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

#### 6. 加强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建设。

围绕着建设学习型交通运输行业，充分整合行业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提高交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水平。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 1+32 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建设，改善各教育培训基地条件，提升教学设施装备现代化水平；促进 1+32 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各培训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共同建设、开发和分享行业教育培训资源，组织开发 40 门交通干部培训课程及相关培训教材，建成教育培训师资库和课程库。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部党校和管理干部学院基础条件建设，提升行业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交通远程大学的建设工作，为行业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行业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充分认识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在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精力、更实的措施支持和促进交通教育培训事业发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把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系统、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及时提出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要统筹安排、整体部署，明确责任、分类指导，强化管理、抓好落实；要加强对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交通教育培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贯彻到位，确保交通教育培训的规划有效实施，确保交通教育培训的重点任务按时完成。

#### （二）稳定投资渠道，拓展资金来源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的责任，优先将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渠道。根据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增加经费投入。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燃油税费改革“四个不变”的原则，积极争取延用按不低于

原交通规费 1% 的标准提取专项资金用于交通教育培训。

交通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作为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项目等均应按规定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和个人出资相结合的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机制。规范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实施能力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培训机构，应按照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交通教育培训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更好地适应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鼓励和引导交通教育培训工作者主动投入交通运输发展实践，熟悉和掌握交通运输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丰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充分利用行业和社会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对交通教育培训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交通教育培训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

### （四）加强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动交通教育培训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培训规律，更新教育培训理念，强化学以致用，努力探索交通教育培训工作适应行业人才培养的新方法、新模式。

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培训理念和经验；建立和完善行业教育培训需求信息服务体系，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对交通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扩大其在行业和社会的影响，使更多的力量能进一步关心、支持交通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为交通教育培训工作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 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交人劳发〔2011〕337 号

## 前 言

交通运输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交通运输人才是国家人才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以至今后十年是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关键时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人才保障能力，将深刻影响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进程和效率。

为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交通运输人才发展，按照中组部关于编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根据 2010 年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我部编制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明确了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工作。

## 一、发展现状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近年来，随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大建设大发展，全行业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人才总量不断增加，人才结构不断改善，人才素质不断提升。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共有从业人员 3429 万人，其中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员 1142 万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员 571 万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03 万人，其中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17 万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6 万人；共有技能人员 1420 万人，其中具有初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 800 万人，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 38 万人；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受到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技能竞赛奖励、享受国务院和各省（市、区）人民政府“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数达到 14142 人；与此同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加大人才评价与发现力度，评选出一批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优秀人才。大批优秀人才快速成长，已成为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行业人才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相对短缺。面对日趋复杂的自然条件和更加严重的资源环境制约，解决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养、运输服务、安全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科技难题的科技领军人才相对匮乏；高技能人才严重不足，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有关目标要求。二是人才的专业与地区分布不够合理。现有人才尤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集中于交通工程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和施工领域，而养护管理、运输服务、安全保障和节能环保等领域人才十分缺乏；广大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普遍不足。三是高层次人才使用不够合理。“行政化”、“官本位”导致的人才隐形流失现象严重，人才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突出。

## 二、形势要求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把人才工作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实施了加快形成我国人才竞争比较优势，逐步实现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才强国转变的重大部署。交通运输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是国家人才资源开发的重点领域。目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关键时期，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将面临着十分繁重的任务，到 2020 年要大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大力提升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成一个安全、畅通、便捷、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归根到底依靠人才，依靠总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分布合理的人才队伍。这就要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紧密结合行业特点，根据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人才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增强人才发展的针对性与全局性。

一是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切实加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突出强调依靠科技进步与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这就要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着眼于有效解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服务等各个领域不断出现的大量科技和管理难题，以增强人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为核心，切实加强高层次科技、高技能实用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二是要以重点领域为导向，大力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突出强调运输系统各领域、各环节的集约发展和协调发展。这就要求实现交通运输基础设

施建设与规划、养护、管理和运输服务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大力加强综合运输、工程建养、现代物流、道路运输、轨道交通、港口航运、安全保障、交通执法和交通运输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和特种专业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的专业构成，在结构调整中实现人才总量的有效增长。

三是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继续支持区域专门人才发展。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突出强调区域协调发展。这就要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能力建设需要，以培养能长期服务于、扎根于当地的专门人才为主要目标，采取倾斜政策，支持区域人才发展，促进人才有效流动，为增强区域交通运输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三、发展思路

#### （一）指导方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以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为重点，加强优秀拔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交通运输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行业人才发展应坚持以下主要原则：

——以支撑发展为基点。把支撑和服务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作为制定人才规划、做好人才工作的战略基点，围绕行业科学发展确定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实现人才发展与行业发展的结构性协同与时序性协同，用行业科学发展成果检验人才发展效能。

——以用好人才为根本。坚持人才优先、以用为本的政策取向，把优先开发人才资源、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来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

——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增强人才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等重点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才培养，带动行业人才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充分发挥优秀拔尖人才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以创新机制为保障。落实国家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围绕引进好、培养好、使用好人才，创新人才机制，增加人才投资，增强人才政策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加强用人单位绩效管理和收入分配等核心制度建设，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

## （二）总体目标

完善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推进人才资源开发，有效增加人才总量，着力优化人才结构，合理调整人才分布，显著提高人才素质。到 202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各类专门人才达到 1500 万人，人才资源保障能力基本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更高需要，人才对行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新的更高水平。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从业人员	万人	3429	3800	4200
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	万人	1142	1300	1500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6.7	18.5	20.0
专业技术人员	万人	303	400	450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	5.4	6.0	7.0
技能人员	万人	1420	1700	2000
其中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的比例	%	2.7	3.0	3.5

注：表中数据均为年末数；2010 年数据为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人才资源统计调查数据；2015 年和 2020 年数据是基于 2010 年数据及其统计范围所做的预测。

## 四、主要任务

### （一）重点加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

#### 1. 高层次科技人才。

发展目标：以人才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重点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全行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2015 年达到 25 万人左右，2020 年达到 30 万人左右；造就 1000 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通过高端引领，显著提升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梯队结构。

主要举措：坚持以重大建设工程、重点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采取倾斜政策，支持科研骨干潜心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推进行业“两院”院士后备人才评选与培养工作，力争经过十年左右努力，造就30名左右“两院”院士后备人才等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完善部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采用导师制、工作站和流动站等多种形式加大传帮带力度，力争经过十年左右努力，造就400名左右在国内外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完善部交通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制度，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评价、发现和培养力度，造就500名左右在各学科领域起骨干作用的优秀青年人才；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和科研基地建设，引进和用好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鼓励并支持重点科研基地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聚集和培养一批国际化交通运输科技人才；改进交通运输部部长政策咨询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促进成员和委员的年轻化、专业化，为制定重大政策、建设重大工程发挥好决策参谋和技术咨询作用。

## 2. 高技能实用人才。

发展目标：以增强人才的实践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全行业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的技能人才2015年达到50万人以上，2020年达到70万人以上，显著提升行业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主要举措：以交通运输主干专业和紧缺人才为重点，继续推进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示范院校建设。适应确保交通基础设施畅通与客货运输安全的需要，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养与汽车维修领域技能型人才实训基地和示范院校建设，推动工学结合与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为交通职业院校提供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支持学校参与职业资格培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与岗位技能培训，到2015年和2020年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主的高技能人才在高等级公路建养领域分别新增10万人和20万人，高等级航道养护与管理领域分别增加3万人和5万人，汽车维修领域分别新增15万人和30万人。同时加强船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港口航运、交通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技能型人才实训基地和示范院校建设。探索加强新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在职业教育中推行学历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加强行业技能工人在职培训和农民工培训，抓住岗位培训、考核评价、竞赛选拔、表彰激励、社会保障等环节，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健全用人单位培养、选拔、



使用、激励高技能人才的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技能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 3. 高素质管理人才。

发展目标：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务员和所属单位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提高领导素质和管理能力为核心，加强实践锻炼与教育培训，全行业每年培训管理干部 40 万人次，造就一批德才兼备、勤勉廉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高素质管理人才。

主要举措：整合利用行业和社会教育培训资源，继续对干部加强法律、管理、现代经济、交通运输专业、公文写作知识和信息化知识的培训，同时有针对性地支持、鼓励和组织干部接受再教育，增强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执行力，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力度，在艰苦、复杂环境和急难险重工作中培养锻炼干部；继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健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绩效考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改进干部考评方式和手段，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队伍；继续推行干部竞争上岗、领导干部任期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在领导干部选拔和后备干部推选中，不拘一格选拔任用优秀青年人才。

## （二）大力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 1. 综合运输人才。

发展目标：适应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要求，以教育和培训环节的知识拓展与更新培训为重点，在政府管理、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等机构和运输企业，加快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综合运输专门人才队伍，到 2020 年综合运输人才比 2010 年新增 100% 以上。

主要举措：针对综合运输网规划、综合枢纽建设和运输组织管理等环节技术人才紧缺、知识结构欠缺等突出问题，引导高等院校调整课程体系，实行交通运输类专业宽口径教学；鼓励学有余力的交通运输类专业学生辅修第二专业，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在职员工的知识拓展与更新培训，重点针对政府管理、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等机构和运输企业从事管理决策和科学研究的有关人员，加强综合运输有关学科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运输方式有关部门之间人才的流动配置与合作交流，加快提升综合运输发展实践的人才保障能力。

### 2. 工程管理人才。

发展目标：以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为目标，在重大工程建设的管理实践中，培养和锻炼一支数量充足，精通工程专业技术、富有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主要举措：面向公路、桥梁、隧道、港口和航道等重大工程的大建设大发展需要，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项目总监、项目监理的培训考核；根据工程管理对人员知识结构与能力素质的要求，依托工程建设的规划、论证、勘察、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管理实践，加强对工程管理人员的传帮带，组织开展培训交流，系统提高工程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在专业技术方面，重点加强对技术标准、规范和工法及工程经济、工程造价和概预算等方面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培养；在组织管理方面，重点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及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在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工程管理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与反腐倡廉意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人员廉政风险防控，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优质高效实施提供数量充足的高素质、复合型工程管理人员。

### 3. 现代交通物流人才。

发展目标：落实国家振兴物流业战略部署，加强现代交通物流管理层和操作层等专门人才的高等教育与在职培训，到 2020 年现代交通物流人才比 2010 年新增 100% 以上。

主要举措：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延伸运输服务功能，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等主要任务，加强物流管理层专门人才的培养与培训，重点加强从事物流规划设计等战略管理的高级物流管理人才和物流企业复合型中级管理人才的培养，着力充实和提高其物流管理和外语等综合知识及运用能力；加强物流操作层专门人才的培养与培训，着力充实和锻炼其熟练掌握物流操作流程和物流设施设备维护的技能；根据物流业发展的专业化特点，调整高等院校物流专业课程设置与师资队伍建设，增设物流规划设计类、系统工程类课程，强化信息新技术的学习与运用，增加实践环节的教学与实训；根据物流业发展的国际化特点，加强国际间的考察培训、学术交流与合作办学；继续推进物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建设，着力完善和规范认证培训市场，强化职业资格认证监管，确保认证制度的实用性和认可度。

### 4. 道路运输人才。

发展目标：以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资格制度建设为抓手，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规范从业行为，增加专门人才总量，到 2020 年道路运输人才比 2010 年新增 70% 以上。

主要举措：加快建立完善出租车驾驶员、城市公共交通驾驶员、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制度，提升客货运输服务品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适应机动车快速增长趋势，加快实施机动车检测维修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稳步推进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和汽车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制度，提升运输辅助服务质量；建立和实施道路运输服务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制度。

#### 5. 轨道交通人才。

发展目标：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需要，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才，到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才比 2010 年新增 100% 以上。

主要举措：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着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在高等教育领域，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学科建设，支持交通特色院校城市轨道交通学科建设，改进部属院校和交通共建院校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学科必要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实习基地，搭建专业人才的培养平台；在职业教育方面，继续支持改善职业院校实训条件，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缓解城市轨道交通技能型人才紧缺状况；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从业资格管理，制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制度，提高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 6. 港口与航运人才。

发展目标：适应推进海运强国战略和大力发展内河航运的需要，加强复合型港口管理与航运管理人才培养；加强高级船员、高级验船师等专家型人才培养，到 2015 年新增高级船员 4 万人，到 2020 年新增高级船员 6 万人，为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主要举措：完善港口与航运人才的培养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健全港口与航运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及协作机制，加强相关院校间在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联合培养港口与航运人才；加快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步伐，加强多学科知识和新技术

运用的教学，加强复合型现代航运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高等航海教育师资队伍素质，着力改善高等航海教育的实训条件，同时有计划地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航海院校学习交流和到国内外船公司担任高级船员，加快引进现职中青年高级船员充实教师队伍。认真实施加快船员队伍发展的十大措施，大力推进“订单式”远洋船员培养模式，加强技术应用型航海人才的培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完善和规范航海类毕业生的就业协作工作。加强船检部门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优化课程设计与师资配置，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专业扎实理论基础，技术精湛，懂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验船师队伍。

#### 7. 救助打捞人才。

发展目标：适应海上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交通运输安全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紧急救援的需要，培养和造就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管理高效的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2020年救助打捞人才达到9200人左右，形成救捞行业人才竞争比较优势。

主要举措：加强航海院校救助与打捞专业的学科建设，着力培养救助打捞专业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人才专业化建设制度管理体系，形成成熟完备的人才专业化建设长效机制，实现人才管理制度化、程序化；统筹救捞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救捞高级船员、高级潜水员、飞行员、救助打捞指挥专家、高级商务和管理人员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重点人才机制保障工程，强化机制创新，完善重点岗位骨干人才分配激励机制，使救捞关键人才、重要人才、紧缺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 8. 行政执法人才。

发展目标：按照深入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在路政、运政、港政和海事等执法领域，加快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到2020年全行业行政执法队伍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达到11万人。

主要举措：实施执法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执法业务骨干、办案能手、法制小教员。加强执法业务骨干队伍建设与执法管理队伍建设，组织编写执法规范培训教材，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服务的水平。举办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与执法管理干部培训班，进行分类培训，选派优秀执法骨干到国内著名院校及国外接受培训。实施边远贫困地区、

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法制人才支持与服务工程，选派专业法制工作人员和优秀执法骨干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工作，帮助基层培养法制、执法人才，参与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邀请专家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举办专题讲座和研讨班；安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免费到东部发达地区学习培训、实地考察。

#### 9. 信息化人才。

发展目标：以努力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为目标，在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培养和锻炼人才，逐步建立一支既熟悉交通运输业务又掌握信息技术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到 2020 年交通运输信息化人才比 2010 年新增 100% 以上。

主要举措：以推动交通运输电子政务和智能交通发展为主要任务，研究制定信息化人才培养的政策和措施，加强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拓宽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中信息技术的课程范围，推动部属及共建院校信息技术专业开设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类课程；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科技项目中跨专业研究团队的建立；加快建立高层次的交通运输信息化技术咨询团队和覆盖行业内外信息化专家库；更加重视行业信息化人员队伍素质建设，加强对行业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知识培训，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对交通运输信息化新政策、新理念、新技术进行宣贯和培训，建立高水平的交流平台，推动行业信息化整体水平的提高。

#### （三）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发展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各地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特征，以增加人才总量、改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为核心，实施对口援助、干部培训和科技合作等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促进中西部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西部地区引进急需人才、稳定现有人才、培养民族人才等人才发展专项政策，加快培养能长期服务于并扎根于当地的优秀专门人才。

主要举措：继续实施对口援助计划。加大“双向挂职”力度，进一步加大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在干部援助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

援助干部在担任实职、工作时间、收入待遇和相关补贴等方面政策；进一步明确鼓励各类人才到中西部地区建功立业、支援建设的鼓励性政策。

继续实施西部地区干部培训计划。确保专项资金，采取请出来和派进去，通过参与项目、短期讲学、学术交流和国际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对西部地区交通运输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教育师资的培训，每年培训 2.5 万人次。

建立健全科技合作计划。继续依托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计划，实行人才培养与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相结合，力争 50% 以上的部科技项目都吸纳中西部地区工程技术和科研人员参与，帮助中西部地区培养和稳定骨干人才，增强当地交通运输科技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人才领导体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才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各业务部门、综合部门和人事人才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各部门相关资源整合利用的经常性协商渠道，实现各部门之间在重大项目实施、科研基地建设、优秀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解决人才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建立起更加有利于出好人才、用好人才的一体化政策大平台。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联动机制，重点针对优秀拔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中西部地区人才发展的目标任务，调用全行业力量，组织开展专题性研究和座谈，建立健全促进各类人才发展的政策与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 （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创新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按照“以用为本”的政策导向，制定依托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科研项目培养与使用人才的倾斜政策，完善项目招投标加分政策、学术活动资助政策、国内外研修资助政策、学术休假保障政策和导师带培津贴政策等，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坚持走职业化、专业化道路。

创新人才评价与发现机制。改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制度，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修订优秀人才评选制度，完善评选方式，加大评选力度，优化政策导向，明确一定数量或比例用于青年人才、一线人才、基层人才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人才评选，优化优秀人才的专业结构与地区分布。

创新人才激励与保障机制。以用人单位制度建设为载体，建立切合本单位实际的收入分配制度，加大收入分配向一线部门业务骨干倾斜的力度，大幅度提高优秀拔尖人才的收入待遇与保健待遇，鼓励和支持业务骨干潜心于一线科研开发与工程技术工作。规范社会化用工管理，切实体现同工同酬，缩小社会化用工与在编人员的待遇差距。

### （三）开展人才资源统计。

面向各行业及各领域的人才发展与管理需要，完善人才资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人才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为补充的行业人才统计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人才统计调查长效机制与统计分析监测制度，定期发布行业人才资源统计信息和行业人才发展报告。推进行业人才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行业人才资源统计调查管理系统及行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等人才信息平台，为提高行业人才管理决策的现代化水平提供支撑。

### （四）强化人才资金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投资优先保证”政策，加快建立稳定长效的资金渠道，较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本的投资比重。各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工作实际需要，积极争取在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中，建立交通运输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用于深化人才发展问题研究和开展人才资源统计调查。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安排部分经费用于人才培养，强化人才发展的资金保障。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坚持服务全局、回应社会、推进改革、体现创新，按照《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的统一部署，着力提高质量，完善基本制度，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关键改革，整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一、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 筹备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按照适应需求、有机衔接、多元立交的总体原则，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印发《职业教育专题规划（2012-2020 年）》。

2. 统筹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高等职业教育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行动计划。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中、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促进各自科学定位、合理分工和协调布局。推动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办法，拓宽人才成长途径。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

3. 保证职业教育规模。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基本要求，拓宽招生渠道和面向，努力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 800 万人的任务。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促进各专业招生数量与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相适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扩大高职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的规模。分区域、分产业推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4.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推动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农村主要劳动年龄



人口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试点。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按照中央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总体要求，实施好职业教育富民工程，推动对连片特困地区学生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特殊补贴的进程。

5. 完善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引导东部地区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建立东部与中西部省、市、县之间职业教育协作机制，推动东西部职业学校开展招生合作、教学合作、就业合作。支持东北地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合作。建立开放合作平台和定期交流制度。加大对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扶持力度，总结推广四川 9+3 免费职业教育经验。支持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

## **二、加强职业教育国家制度建设**

6. 加强职业教育法规建设。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研究制定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意见。完善职业教育的基本教学制度和学校管理制度。印发《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订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

7. 加快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适应产业调整升级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制定职业学校专业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促进职业教育关键要素标准化。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职务（职称）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

8. 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进程，进一步扩展免学费政策覆盖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职业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经费支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资助标准、高等职业教育扩大资助覆盖面。推动各地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 **三、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

9. 加强行业指导。推进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改革。落实《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调整优化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分类指导行业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推动行业部门和行业组织在预测人才需求、指导专业建设、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召开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2 年工作会议。

10. 完善产教协作机制。深入推进产教对话，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深化产教对话内容、丰富对话内涵。推动和支持若干行业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制定行业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推进国家重点产业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召开全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现场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区域优势，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召开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经验交流会。

11. 深入推进国家职业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对 56 项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召开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在职业教育体系、体制、机制、模式等方面出经验、见成效。

#### **四、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12. 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发挥职业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独特优势，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和实践育人。办好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研究制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调查。

1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鼓励探索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形式。推进专业课程改革，促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统筹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修订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颁布一批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实施“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标准研究制订工作。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并印发“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指导意见和“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规划。完成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遴选。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召开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会。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全国职业教育传承民族文化现场经验交流会。

14. 推进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坚持以能力为核心，推进评价模式改革。完善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把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以及学生持续发展能力等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初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系统，建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职业教育督导工作。

## **五、推进继续教育整体改革发展**

15. 推进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全国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印发《继续教育专题规划（2012-2020年）》、《关于加快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继续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推动继续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推进行业企业职工教育。继续做好职工教育统计工作。研制发布社会成人培训机构国家标准。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出台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宏观指导性文件。完善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制度。推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教育改革和资源开放，为社会成员继续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16. 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教育。研究制定关于推进社区教育的意见、社区全民学习中心规程、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规范、职业学校服务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试点，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带动作用，扩大实验区覆盖范围。加强老年教育。继续开展社区教育督查工作。

17. 健全继续教育保障机制。组建继续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标准，逐步建立政府、行业、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质量保障监管体系。推进激励性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教师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启动继续教育法制建设调研工作。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8. 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组织好骨干教师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资助和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建设等项目。做好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遴选确定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单位，创新校企合作培养培训模式。实施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

19. 增强职业院校科学管理能力。筹备召开全国职业学校管理工作会议，推动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落实。修订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职业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维护职业学校安全与稳定，建设安全校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机制，推动并指导各地和学校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20. 抓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强化内涵为导向，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加强和规范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并进行阶段总结和成果展示。积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等项目。研究启动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项目。指导推动各地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21.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实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建立全国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完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22. 推动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继续组织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社会成员率先开放学习资源和精品课程。研究制订数字化资源的建设规范和认证标准。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建设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加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终身学习、考试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及体系建设。推进继续教育课程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

## **七、加强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

23. 提升科研能力。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会议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完善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加强职业教育科研规划工作，制订“十二五”科研规划，设立重大科研课题，提高科研的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全国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院所联席会议作用，组织协同攻关，努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召开2012年全国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院所联席会议。支持有关部门和省份联合开展“院士职校行”活动，研究探索院士指导职业教育发展的机制。适应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围绕继续教育发展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切实加强理论研

究，深入把握继续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 and 内在规律，以理论研究支持继续教育综合改革。

24. 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与世界各国（地区）、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政策对话。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的意见。做好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在职业教育国家政策制度研究、学生培养、学校合作、教师和校长培训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实施中德职教合作联盟合作项目。落实中英职业教育政策对话会议达成的共识。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借鉴引进国（境）外的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国内优质教育资源“走出去”。

## **八、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25.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按照部党组对直属机关和教育系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总体部署，组织本司局并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协助做好创先争优活动总结表彰工作，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职业学校党组织立足学校发展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先争优，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6.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坚持调查研究，建立健全联系地方、行业、企业和学校的工作机制。深入基层调研、深入实践学习，改进文风、会风。健全学习和信息交流制度，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形象，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组发〔2011〕11号），按照《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57号）有关要求，我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对原《高级技工学校标准》进行了修订。三类标准进一步明确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基本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技能人才培养特色。现将《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和《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高级技工学校标准》废止。

附件：

1. 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2. 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3. 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技工学校设置，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技工学校。

第三条 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第四条 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第五条 技工学校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六条 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第七条 技工学校设立 3 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 1600 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 800 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 800 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 3 个。

第八条 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0.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第九条 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十条 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

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 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技工学校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十六条 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第十七条 技工学校应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应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第十九条 本标准作为技工学校初设审批标准。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高级技工学校设置，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高级技工学校。

第三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第四条 高级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高级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高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第五条 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六条 举办高级技工学校，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经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两期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

第七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应具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第八条 高级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应达到 4000 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2000 人，年职业培训规模 2000 人次以上。设立高级技工学校 3 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 50%，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 800 人次。

第九条 高级技工学校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 4 个。

第十条 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 万平方米（约 100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

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第十一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

第十二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第十三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 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50% 以上。

第十四条 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 40% 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45% 以上。

第十五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第十六条 高级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高级技工学校应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十八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校、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高级技工学校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

健康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校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十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方式，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在校企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一条 高级技工学校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一个高级技工专业应有3个以上合作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作为高级技工学校初设审批标准，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高级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技师学院设置，促进学院建设和发展，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技师学院。

第三条 技师学院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第四条 技师学院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师学院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第五条 技师学院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六条 举办技师学院，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经过办学水平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第七条 技师学院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长应具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第八条 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 5000 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3000 人，年职业培训规模 2000 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 3 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60%，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 1000 人次。

第九条 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 2 个。

第十条 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约 150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

少于 8 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第十一条 技师学院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第十二条 技师学院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第十三条 技师学院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5% 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60% 以上。

第十四条 技师学院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 60% 以上。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50% 以上。

第十五条 技师学院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第十六条 技师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技师学院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师学院应具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十八条 技师学院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院、家庭、

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技师学院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九条 技师学院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院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十条 技师学院应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并贯穿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及时调整学校发展方向和规划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技师学院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工专业应有5个以上合作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作为技师学院初设审批标准，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服务经济转型，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1.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和发展方向，自觉承担起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时代责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以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按照“到 2020 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必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中国创造战略规划，加强中高职协调，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 二、加强政府统筹，建立教育与行业对接协作机制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职业学校布局和发展规模，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布局，分类

指导，支持特色学校和特色专业做优做强。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促进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策调控与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大力促进高职毕业生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发挥地方及行业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自主设置、地方统筹、行业指导、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专业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动态机制，围绕国家产业发展重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国家将根据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范围外，适当延长或缩短相关专业的修业年限。国家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对全国专业分布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 **三、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充满活力的多元办学模式**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高等教育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制度化。

6. 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探索行业（企业）与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军队合作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

7. 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进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举办方、学校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在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同时，鼓励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制度，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 **四、改革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9. 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比重应达到总学分（学时）的一半以上；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要按照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人才培养过程。要将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服务规范等引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10. 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鼓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校内实训提供真实的岗位训练、营造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鼓励将课堂建到产业园区、企业车间等生产一线，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要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实习实训安全。

11.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线等，提升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效率和效果。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探索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学校课堂和企业兼职教师在生产现场远程开展专业教学的改革。

12.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地和各高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

## 五、改革评聘办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3. 各地要创新高等职业学校师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系列。积极推进新进专业教师须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事管理改革试点。

14. 各地要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15. 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使专业建设紧跟产业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率先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成果，吸引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 六、改革招考制度，探索多样化选拔机制

16. 推广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办法。稳步开展根据高中阶段教育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职业准备类课程学习情况和职业倾向测试结果综合评价录取新生的招生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学历的复转军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支持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单独招生改革试点。逐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试点。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先招工、后入学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比例，拓宽高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校应用性专业继续学习的渠道。鼓励高等职业学校与行业背景突出的本科学校合作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扩大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受众面，鼓励优秀学生报考高等职业学校。

## 七、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发展需要

17. 高等职业学校要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新农村建设，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服务。建立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企业的制度，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18. 各地要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和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高等职业学校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服务大型跨国集团和企业的境外合作，开展技术培训，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高技能劳务输出需要；要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探索境外办学，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9. 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参与社区教育，服务老年学习，在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 八、完善保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合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逐步实行依据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核定高等职业学校经费的制度；建立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将高等职业学校财政预算纳入高等学校系列，逐步推广将国家示范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按本地区同类普通本科院校标准执行的做法。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

21. 各地要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实训基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育科研、领导能力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继续做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表彰奖励、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中涉及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工作。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实训保障制度，开展顶岗实习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兼职教师课时费等政府补贴试点，确保学生实习权益和实践教学质量。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 行业指导作用的意见

## 教职成〔2011〕6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现就进一步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重要性的认识

1. 行业是建设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认真指导职业学校办学，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行业是连接教育与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在促进产教结合，密切教育与产业的联系，确保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教育内容、培养规格、人才供给适应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离不开行业的指导。

2. 强化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十二五”时期，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迫切需要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当前，职业教育办学机制还不够健全，与行业企业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加强行业指导，是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整合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式，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能力的必然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职业教育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充分依靠行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密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同推进改革创新，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依靠行业，充分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

3. 大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要支持行业根据

发展需要举办职业教育，并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明确举办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完善管理模式，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收集、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提出制定行业职业教育规划咨询建议，参与国家对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等工作。

4. 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要以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基本依据，遵照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教育教学。要依靠行业相关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在人才供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布局、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企业参与、集团办学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行业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5. 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的作用。行指委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牵头组织的职业教育专家组织，是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结合的重要力量。发挥行指委的作用是新阶段保障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机制。各行指委要按照工作职能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积极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帮助和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改革，成为职业教育政策的建议者、信息的传播者、校企合作的推动者、职业学校的服务者和相关活动的组织者。

### **三、突出重点，在行业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 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指导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新机制，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7. 推进构建专业课程新体系，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要指导、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标准和教学指导方案开发。要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紧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指导学校加强专业建

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探索教材创新，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特别是与区域产业的紧密对接。

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照新的人才培养观念，指导职业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根据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过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做到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企业积极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有效途径。紧贴实际生产过程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等生动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方法。

9. 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积极开展本行业所负责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行业相关专业的“双证书”实施工作试点。依据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所涵盖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指导相关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开发、技能训练和岗位职业能力认证等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在省级以上重点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点，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推动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

10. 推进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要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推进行业内中职与高职及职业培训机构集团化办学。指导推进招生和教学模式改革，改变单一的入学方式和学习形式，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指导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探索中、高职课程相贯通，职业技能成果与学习成绩的互认和衔接。指导本行业职工在职接受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并协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各级各类成人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职工培训，有计划地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技能，满足在职职工继续学习、终身发展的需求。

#### **四、完善机制，探索和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体系**

11. 切实加强行指委能力建设。各行指委要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努力做到指导到位、有力，服务专业、有效，品牌活动特色突出，公益性自律

明显，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密切沟通、积极配合。要加强行指委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2. 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行业评价制度。要建立社会、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多方参与，以能力水平和贡献大小为依据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行业规范和职业标准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把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意见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以及专业设置标准、国家级示范校和示范专业点建设等工作都应听取有关行业的意见。

13. 健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行业指导制度和工作机制。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办学咨询、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针对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编写校本教材，培养培训师资，组织实施教学，使学校人才培养最大限度地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吻合。

14. 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指导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的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区域统筹作用，大力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为促进区域内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措施的过程中，要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的意见和建议。要把行业指导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检查评估、表彰奖励等激励约束机制。要建立行业指导例会制度，经常性地开展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对话交流，听取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15. 转变职能，适应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要求，加快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要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时俱进。要积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系沟通。要将应当或适宜由行业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承担。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制定实施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办学的宏观政策、政府购买企业培训实训资源的政策。要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授权或委托行业组织承担的职业教育工作或活动，应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

持。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评估行业指导、参与职业教育督导机制。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 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制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现就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把握方向 适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

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赋予职业教育新使命。“十二五”时期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与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历史新使命。

2.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任务。“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培养数以亿计的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内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做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为形成学习型社会奠定坚实基础，要求必须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面向人人、服务区域、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功能和独特优势，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

4.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要求。当前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专业、课程与教材体系，教学与考试评价等方面仍然存在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职业教育整体吸引力不强，与加强技能型人才系统培

养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教育规划纲要明确将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作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这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实现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迫切需要更新观念、明确定位、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 二、协调发展 奠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

5. 以科学定位为立足点，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要求；必须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坚持学校教育各类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必须树立系统培养的理念，坚持就业导向，明确人才培养规格、梯次和结构；必须明确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定位，在各自层面上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技能型人才，发挥基础性作用；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发挥引领作用。完善高端技能型人才通过应用本科教育对口培养的制度，积极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

6. 以对接产业为切入点，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依据，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教结合，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统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重点与节奏，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

7. 以内涵建设为着力点，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现阶段中等职业教育要以保证规模、加强建设和提高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拓展办学思路，整合办学资源，深化专业与课程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提高质量、创新体制和办出特色为重点，优化结构，强化内涵，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

## 三、实施衔接 系统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8. 适应区域产业需求，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对不同层次、类型人才的需求，合理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人才培养规格，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载体，强化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

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内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延续与衔接，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结构布局和产业升级需要，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职业教育格局。

9. 紧贴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不同职业对技能型人才成长的特定要求，研究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接续专业，修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做好专业设置的衔接，逐步编制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专业教学标准，为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基本规范。推动各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与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建设，优化专业的布局、类型和层次结构。

10.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和教材。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学既要满足学生的就业要求，又要为学生职业发展和继续学习打好基础。初中后五年制和主要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要围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统筹规划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明确各自的教学重点，制定课程标准，调整课程结构与内容，完善教学管理与评价，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教材的有机衔接。

11. 强化学生素质培养，改进教育教学过程。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重视实践教学、项目教学和团队学习；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研究借鉴优秀企业文化，培育具有职业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强化学生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促进职业学校学生人人成才。

12. 改造提升传统教学，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大力开发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建立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平台，提升学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

13.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拓宽人才成长途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和继续学习制度，推广“知识+技能”的考试考查方式。探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确定优先发展的区域、学校和专业，探索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制定在实践岗位有突出贡献的技能型人才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办法。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职业教育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提供条件。

14. 坚持以能力为核心，推进评价模式改革。以能力为核心，以职业资格标准为组

带，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主体有效衔接。推行“双证书”制度，积极组织和参与技能竞赛活动，探索中职与高职学生技能水平评价的互通互认；吸收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形成相互衔接的多元评价机制。

1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教师培养培训。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注重为教师发展提供空间，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表彰与奖励继续纳入高等教育系列；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在企业建立一批专业教师实践基地，通过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与执教水平。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服务活动。各地要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制度，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制定完善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兼职教师措施。

16. 推进产教合作对接，强化行业指导作用。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本行业各级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预测，参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建设，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促进课程内容和职业资格标准融通；推动和督促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教学与生产合一的开放式实训基地，合作开展兼职教师选聘；组织指导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生实习、就业推荐等工作。

17. 发挥职教集团作用，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引导和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以专业和产业为纽带，与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建立紧密联系，创新集团化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切实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资源整合优化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形成教学链、产业链、利益链的融合体。积极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平台作用，建立校企合作双赢机制，以合作办学促发展，以合作育人促就业，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 **四、加强保障 营造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环境**

18.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管理。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促进职业教育区域协作和优质资源共享。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把握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办

学定位，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合理规划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9. 加大投入力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快制定和落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认真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高等职业学校逐步实现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达到本地区同等类型普通本科院校的生均预算内经费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按编制足额拨付经费。对举办有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新增教育经费中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基本形成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形成有利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合力。

20. 重视分类指导，促进学校多样化发展。切实加强三年基本学制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充实办学资源，加强规范管理；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优选招生专业，重视综合素质培养；探索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一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强化技能培养。全面提高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专业技能训练；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专业，加强课程整体设计。大力发展各类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切实根据生源特点制定培养方案，注重因材施教。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申请适当延长或缩短基本修业年限，毕业证书应对生源、学制、学习渠道、培养地点等给予写实性描述。

21. 推进普职渗透，丰富学生发展途径。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课程，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提供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普通高中在校生转入学习提供渠道；职业学校要为本科院校学生技能培训提供方便。结合地区实际，鼓励中小学加强劳动技术、通用技术课程教学，中等职业学校要为其提供教师、场地、资源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对于希望升入

职业学校或较早开始职业生涯的初三学生，初级中学可以通过开设职业教育班或与职业学校合作等方式，开展职业教育。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课程衔接、教师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22. 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协调发展环境。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校企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的法律责任和权利，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为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以督查经费投入、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为主，加强督政、督学，把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积极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研究，吸收企业等参加教育质量评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 教思政〔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 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



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 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 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 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 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

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 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9. 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 三、切实加强对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 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 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 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

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 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上本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 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教高〔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我部决定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就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内容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

#### （一）精品视频公开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精品视频公开课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开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以高等学校为主体，以名师名课为基础，以选题、内容、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

精品视频公开课以政府主导、高等学校自主建设、专家和师生评价遴选、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为建设模式，整体规划、择优遴选、分批建设、同步上网。

——整体规划、择优遴选。教育部对精品视频公开课进行整体规划，制订建设标准。高等学校结合本校特色自主建设，严格审查，并组织师生对课程进行评价，择优申报。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

——分批建设、同步上网。教育部对遴选出的课程，采用“建设一批、推出一批”的方式，在共享系统上和确定的公共门户网站上同步推出。

“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其中 2011 年建设首批 100 门，2012—2015 年建设 900 门。

## （二）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旨在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通过共享系统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政府主导，高等学校自主建设，专家、高校师生和社会力量参与评价遴选为建设模式，创新机制，以原国家精品课程为基础，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多级联动、共建共享。

——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教育部组织专家根据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统筹设计、优化课程布局。高等学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对原国家精品课程优选后转型升级，并适当补充新课程，实现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

——多级联动，共建共享。鼓励省（区、市）、校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定位，加强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通过逐级遴选，形成国家、省、校多级，本科、高职和网络教育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探索引入市场机制，保障课程共享和持续发展。

“十二五”期间，计划建设 5000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二、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机制

### （一）政策与经费支持。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纳入“十二五”期间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完成建设且上网后社会反响良好的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符合建设标准、共享使用效果良好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给予荣誉称号和经费补贴。

### （二）技术与系统保障。

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建设具有教、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集中展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网络共享服务。并与国内教育网站以及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合作，通过接入和镜像等方式，借助各方优势，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广泛传播，服务于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监督与管理。

根据国家关于网络监管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审查制度，明确高等学校和教师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作用，保证课程质量。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与监管机制，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内容更新质量及课程共享的开放性、安全性，并及时反馈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使用情况。

### （四）推广与应用。

通过多种媒体和相关活动加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宣传推广，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加强对高校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公众的培训和引导，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使用和评价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 （五）知识产权保护。

重视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家现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框架下，以协议形式明确课程建设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保证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持续建设和共享。

## 三、组织管理

（一）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由教育部统筹规划，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教育部推荐精品视频公开课，组织本地区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应用和监管。

（二）高等学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应充分认识开展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实行主管校长负责制，在政策、经费和人力等方面予以保证，多部门协调，精心组织课程建设和应用，把好课程政治关、学术关和质量关。

（三）充分发挥教育部本科、高职和继续教育各有关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组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专家组，负责相关政策研究、课程遴选、内容审查和运行评价。

（四）委托有关机构成立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技术研发、资源编审加工、运营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教育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高航海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 教高〔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交通运输厅（交通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交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交通局，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有关文件，切实履行国际海事组织《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全面提高航海教育质量，培养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航海类专门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航海教育的重要意义

1. 发展航海教育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海上运输承担着我国90%以上的国际贸易和50%以上的国内贸易运输任务，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航运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更加突出。航海教育承担着培养航海类专门人才的重要使命，在航运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的重要作用。

2. 航海教育对我国开发和利用海洋、巩固海防、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航海教育具有岗位针对性、国际通用性、法律规定性和国防军事性等特性。航海教育各有关方面应从开发和利用海洋、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海上运输业发展以及适应海上国防事业需要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航海类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二、健全完善航海教育管理体制

3. 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管理航海教育的体制和机制。两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航海类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关政策，共建高校航海类专业（包括航海技术、轮机工程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等，以下同），共同指导航海人才培养工作。

4. 教育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航海类专业标准和专业规范。将航海类本科专业和高职高专专业作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审批此类专业的设置时要听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5. 建立航海教育与航海职业资格制度有机衔接的体制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设置的航海类专业进行质量审核管理，高等学校必须通过质量审核管理，其航海类专业毕业生才能参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对质量体系运行良好、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授权其进行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实操评估工作。

### 三、推进航海类专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6. 完善航海类专门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航海科学技术发展和航运业实际情况，制订航海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 大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在设置航海类专业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航海院校）组织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和“航海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航海类专业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加强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培养。

8. 加强航海类专业英语教学。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专家组织要组织航海院校制定航海类专业英语教学大纲，建立航海类专业英语水平测试体系，推动航海类专业课程实行英语教学，提高学生的英语运用能力。

9. 注重航海类专门人才的海员素质养成教育。航海院校应积极营造校园航海文化氛围，加强学生航海体能和心理素质的训练，强化学生纪律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有条件的学校应采取对航海类专业学生实行半军事管理等有效措施，促进航海类专业学生海员素质的全面养成。

### 四、切实改善航海类专业实践教学条件

10. 进一步加大航海教育办学经费投入。各航海院校的举办者应切实履行办学责任，确保航海教育办学经费的投入随着国家教育投入的增长而稳步提高。

11. 改善航海类专业教学条件。各航海院校应将新增教育经费重点投入到航海类专业，根据有关标准，配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和适应航海新技术发展需要的实践教学设备和设施，确保实践教学有效进行。

12. 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建设一批航海类专业点，重点加强校内外航海教育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推动航运企业增设船舶实习舱位、接收学生上船实习；积极推进组建国家实习船队。

### **五、加强航海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13. 完善航海类专业教师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航海类专业教师资格标准，明确航海类专业教师的任职条件。航海院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根据航海类专业的特点制定航海类专业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评审、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办法。

14. 加强“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航海院校应定期安排从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上船任职，保证教师船员适任证书持续有效。鼓励学校聘请航海实践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的船长、轮机长担任专、兼职教师。组织制订航海类专业教师培养计划，重点解决航海类专业教师船员适任证书持证和师资紧缺问题。

### **六、做好航海类专业招生与就业工作**

15. 完善适应航海类专业特点的招生政策。采取措施积极吸引优质生源地学生报考航海类专业，继续实行航海类专业按艰苦专业提前录取的招生政策；落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全部航海类专业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招生计划要向西部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航海院校应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热爱航海、身心素质好的考生报考航海类专业。

16. 促进航海类专业毕业生上船就业。鼓励航海院校加强与航运企业和海员外派服务机构的合作，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采用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设立多种形式的奖学金和助学金、改善船员工作条件等措施，吸引航海类专业毕业生上船工作。组织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航海毕业生权益，进一步拓宽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到境外航运企业就业的渠道。

### **七、积极开展航海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鼓励航海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活动。引进国外先进航海教育资源，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举办航海教育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航海院校招收境外学生、开展境外办学，提高我国航海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 **八、弘扬航海文化，传承航海文明**

18. 加强航海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支持航海院校建设一批航海文化教育基地；定期组织航海院校夏令营、实习船出访、航海和海洋文化主题报告会以及航海知识与技能大赛等活动。航海院校应利用世界海事日、国际海员日和中国航海日活动等契机，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航海文化宣传活动，弘扬中华优秀航海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公布 2006 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 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的通知

交通教指委〔2012〕2号

各交通类院校：

根据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交通教指委）《关于开展 2006 年评定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任期考核的通知》（交通教指委〔2011〕27 号）要求，交通教指委组织专家对 2006 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进行任期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了公示且无疑义，经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审定，卢晓春等 17 位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为通过；周建平等 10 位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为通过。其中卢晓春等 4 位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专业带头人”，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2006 年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通过名单  
2. 2006 年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通过名单  
3. 2011 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优秀专业带头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2006 年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通过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单位名称
1	卢晓春	女	教授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胡一民	男	副教授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3	金加龙	男	副教授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汤定国	男	副教授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汤国杰	男	教授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6	徐昭	男	教授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单位名称
7	黄君麟	男	教授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袁炎清	男	教授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9	刘岗	男	副教授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0	杨益明	男	教授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	王定祥	男	教授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	仪玉莉	女	教授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3	欧阳伟	男	教授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4	张晓	男	教授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15	王连威	男	教授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	陈立军	男	教授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7	刘文国	男	副教授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附件 2

2006 年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通过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单位名称
1	周建平	男	高级讲师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2	李兴辰	男	高级讲师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3	潘承炜	男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杭州技师学院
4	金惠云	女	高级讲师	上海市交通学校
5	刘治新	男	高级技师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6	杨永先	男	高级讲师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
7	阎子刚	男	教授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
8	李新梅	女	高级讲师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
9	杨国胜	男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10	张宏春	男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附件 3

2011 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优秀专业带头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 称	单 位 名 称	类别
1	卢晓春	女	教授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2	欧阳伟	男	教授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3	周建平	男	高级讲师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中职
4	张宏春	男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中职

# 关于公布全国交通职业教育 “十一五”优秀教材的通知

交通教指委〔2012〕4号

各交通职业院校：

根据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优秀教材评选的通知》和《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优秀教材评选办法（试行）》要求，经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交通教指委聘请专家对参评的“十一五”期间出版的教材进行了评选，经“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网”公示，共评出58部教材为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十一五”优秀教材，其中一等奖8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35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获奖教材编审人员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奖励。获奖教材在重印或再版时，在封面上可印上“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优秀教材”字样。同时希望各教材编审人员再接再厉，编著出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教材，促进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交通职业教育“十一五”优秀教材获奖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

### 交通职业教育“十一五”优秀教材获奖名单

一等奖（8名）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1	海上货物运输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王捷	蔡存强 施纪昌	汪益兵 范育军 周兆欣 王锦法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	船舶生产设计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周启学	刁玉峰	高新春 何志标	人民交通出版社
3	报关与报检实务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文妮佳	黄映琴	祖天明 程军 洪理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4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汤定国	陈文华	吕坚 左适够 荣建良	人民交通出版社
5	公路工程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金仲秋 俞高明		王建林 赵学民 罗云军 尤晓伟 王玮	人民交通出版社
6	港口机械检测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马乔林	张江南	姚文俊 孙旭 李谷音	人民交通出版社
7	汽车空调检测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田小农	王忠良	占百春 任惠珠	人民交通出版社
8	公路工程机械驾驶与故障排除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高为群	张复万	杨雪茹 陈飞 单文健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二等奖（15名）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1	船舶管理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戴耀存	唐寒秋	王国正 汪益兵 王锦法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	GMDSS 通讯业务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柳邦声	谷溪	王化民 李军 李先强 王锦法 刘红屏 魏伟 谷溪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3	船舶机电基础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学校	倪依纯	周涛	张庆胜 刘善平 蒋治国	人民交通出版社
4	船舶辅机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张心宇	丁彰雄	欧光荣 陈建民 李冬梅 王松明 孙建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5	基础会计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张俊范	邹敏	董兆明 李建丽 崔丽丽 瞿丹 王英	人民交通出版社
6	航运地理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姜伟	陆琪 刘仁军	任松涛 屠琳桓	人民交通出版社
7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周林福	杨宏进	秦兴顺 徐生明 吴晖彤	人民交通出版社
8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周建平	张浩	李曙辉 缙庆伟 王彦峰 仇海兵 悦中原	人民交通出版社
9	桥涵工程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郭发忠	姜云霞	张征文 潘黎明 王穗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10	应用力学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孔七一	郭量	郭量 李万龙 张树林 郭秀峰 虞文锦 张宁锋	人民交通出版社
11	工程机械底盘构造与维修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沈松云	张春阳	代少军 王世良 张性伟	人民交通出版社
12	工程机械技术服务与维修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定祥 谢慧超 杨光华	彭光裕	张斌 邓文辉 廖力达 李活 陈晓娟 刘勇 阚卫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13	汽车自动变速器检测	江苏汽车技师学院	张则雷	金伟强	叶智勇 戴良鸿 朱洪涛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	公路工程机械构造与修理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纪玉国	石香滨	孙珍娣 李庭斌 毕胜强 韩才林	人民交通出版社
15	土质与筑路材料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钱进	程兴新	陈莹 张燕 赵金梅 王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三等奖 (35名)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1	GMDSS 通讯设备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闵金卫	孙欣欣	刘红屏 何炳堂 陈汝军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	航海学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陈宏	汤国杰	龚少军 钱立胜 陈进涛 陈析 林志忠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3	轮机自动化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咎宪生	初忠	乔红宇 于风卫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4	轮机工程基础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林小东	郭祖平	宋岩 刘翠萍 裴小英 马瑶珠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5	船舶值班与避碰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赵邦良	屠群峰	殷施科 柴旭涛 赵越 刘晓峰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6	船机检修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谢 荣	陈铁铭	彭勤学	人民交通出版社
7	船舶电力拖动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刘明伟	周 涛	王瑞云 吴 鹰 刘志旺 王刚华 王立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
8	船舶修造安全概论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周明顺	谢 荣	李福海 刘运新 徐昆伦	人民交通出版社
9	经济法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唐志贤	张海平	曾立红 赵 斌 谭秀成 刘朋杉 王春英	人民交通出版社
10	远洋运输实务	上海海事大学	顾丽亚	杨志刚	孙 明	人民交通出版社
11	运输管理实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志红	武 钧	赵建理 徐 亮 田保慧 张慧颖 谢先明	人民交通出版社
12	物流信息技术与应用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屈 颖	楼伯良	梁超强 曾立雄 谢宝兴 孙 钥 朱 青	人民交通出版社
13	物流设施与设备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张广辉	王昆元	魏 民 刘丽萍 杜艳霞 谢 莉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	汽车使用与维修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秦兴顺	汤富强	方 文 税绍军 郝 亮 刘晓东	人民交通出版社
15	汽车典型电控系统构造与维修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解福泉	周建平	吴祥升 张 俊 张幸伟	人民交通出版社
16	汽车文化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屠卫星	魏庆曜	黄秋平 郭 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7	汽车故障诊断技术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崔选盟	杨维和	王保新 赵社教	人民交通出版社
18	汽车及配件营销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文华	刘 焰	叶志斌 鲍婷婷 俞松潮 张林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	公路施工技术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俞高明 杨仲元	孙家驹 连佳机	章劲松 王守胜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	公路勘测设计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方晔 李绪梅	杨少伟 栗志海	王新文 杨 榕 朱 婧	人民交通出版社
21	道路建筑材料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姜志青	李立寒 王立久	崔 岩 汤宏丽 赵洪波 慕 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22	公路工程造价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 技术学校	陆春其	赵晞伟 王首绪	王 贞 唐文英	人民交通出版社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	主审	参编	出版社
23	交通工程学基础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张郃生 易操 高红宾	裴玉龙 张国清	韩俊平 蒋芳超 张君纬 孙琳 杜军辉	人民交通出版社
24	港口电气设备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季本山	周涛	何惠相	人民交通出版社
25	港口机械液压与液力传动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王剑华	孙建新		人民交通出版社
26	工程机械电器设备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安新	代绍军	王峰 毕竟 赵仁杰	人民交通出版社
27	公路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李茂福	王定祥	李胜永 马仕国 孙希刚 李铁军 赵云英 刘厚菊	人民交通出版社
28	港口输送机械与集装箱机械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顾海红	刘善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29	汽车单片机及车载网络系统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林为群	裘玉平	李秉玉 刘海峰 辛勤	人民交通出版社
30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检测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吕秋霞	雷志仁	严志峰 龚建伟 张建雄 对解云	人民交通出版社
31	土质与公路建筑材料	河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孙新枝	王潘芳	王新宇 韦灵美 唐慧敏 毛刚	人民交通出版社
32	路基路面施工与养护技术	陕西交通技术学校	王景峰	杨振华	刘治新 刘有根 周海平 翟站立	人民交通出版社
33	桥涵施工与养护技术	广东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李新梅	赖强	李改娥 蒋龙德 侯翠荣	人民交通出版社
34	公路概论	广东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王文辉	高连生	刘金凤 时红艳	人民交通出版社
35	公路工程测量	山西交通技工学校	梁启勇	王景峰	成志娟 黄艳丽 翟兴旺 姚辉	人民交通出版社

#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2011 年工作总结

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司的指导下，在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的直接领导下，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指委）的共同努力下，按照教指委 2011 年度的工作计划的安排，积极发挥教指委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功能，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 一、召开 2011 年度工作会议

交通教指委 2011 年工作会议于 4 月 7 日在山东潍坊召开，由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承办。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张延华副司长、教育与培训处于敏处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教育厅领导、交通教指委委员、各分指委主任、副主任、秘书及相关人员共 114 人参加了会议。于敏处长宣读了《关于公布交通中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认定结果的通知》，并给江苏交通技师学院等 11 所交通中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举行了授牌仪式。交通教指委谭文莹副主任对 2010 年工作作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1 年的工作要点。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张延华副司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全体会议代表听取了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副院长和震教授的专题报告，5 所院校和路桥分指委在会上作了工作交流。

会议期间，于敏处长主持召开了部分院校长座谈会，主要就各交通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部重点支持交通主干专业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中与加拿大 BCIT（不列颠哥伦比亚技术学院）合作事项和航海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与培养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 二、完成第一阶段高职教育援疆工作

9 月 6 日，在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的组织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领导亲自指导，由教指委具体安排，来自全国 17 所交通高等职业院校的领导和教师们近 70 人齐聚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探讨、落实交通运输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支援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合作工作，召开了交通高职教育援疆工作会议，会上于敏处长作了重要讲话。共有 8 位教师参加援疆工作，同时新疆交职院派出 9 位教师外出学习产，

时间均为 4 个月。落实了第二阶段援疆工作计划。会议期间教指委谭文莹副主任、中国交通报社教科部刘布阳主任一行四人看望了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援疆代建项目指挥部的全体老师。

### 三、做好交通运输部第六届吴福—振华奖优秀教师推荐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第六届吴福—振华奖优秀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教指委下文到各分指委，由各分指委推荐一名候选人，经主任、副主任网上投票按得票数前三名在“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网”公示，最后由交通运输部批准，屠群峰、秦兴顺、胡一民三位同志被评为交通运输部第六届吴福—振华奖优秀教师。

### 四、推进师资培训工作

#### 1. 完成了教育部师资培训工作

经教育部职成司批准，2011 年教指委申报的 9 项骨干教师培训班被列入“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教指委、示范性建设高等职业院校 2011 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备案，共完成完成 6 项培训。

(1) 2011 年 7 月由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与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承办的“航海轮机英语骨干教师培训班”。共有 14 所院校的 47 名教师参加了培训。

(2) 2010 年 7 月由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承办的“全国交通高职院校汽车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技能专项骨干师资培训班”，共有 12 所院校的 28 名教师参加了培训。

(3) 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与上海交通物流职业教育集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双师制专业教学团队能力提升师资培训班”，共有 11 所院校的 38 名教师参加培训。

(4) 交通工程机械专业指导委员会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现代港口电气化技术及应用师资培训班”，共有 6 所院校的 23 名教师参加了培训。

(5) 2011 年 8 月由轨道交通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级维修电工考证实操项目接触网维护与检修”师资培训班，共有 11 所院校的 21 名教师参加培训。

(6) 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骨干教师结构检测培训班”，共有 19 所院校的 69 名教师参加培训。

## 2. 汽车（技工）分指委完成两项师资培训工作的

汽车（技工）分指委组织分别在天津和广州举办了两期师资培训班。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承办的骨干教师培训班结业人数 40 人；天津优耐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协办的骨干教师培训班有 50 多名骨干教师参加；两个培训班均取得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 3. 航海类分指委筹划组建“航海专业英语协作组”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 进一步提高航海类专业英语教师的教学水平, 提高航海类专业英语教学质量, 航海类分指委筹划组建由各院校航海类英语专业教学负责人、教学带头人为主体的“航海类专业英语教学协作组”, 并委托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筹建此项工作。

## 五、完成教育部职成司布置的工作

1.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委托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修）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1〕158 号，在各分指委的努力下，共完成专业教育基本要求 49 份。航海类分指委 10 份，路桥工程分指委 5 份，汽车运用与维修分指委 1 份，交通工程机械分指委 10 份，交通运输管理分指委 10 份，轨道交通分指委 9 份，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4 份。

2. 完成了教育部职成司布置的《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

3. 根据职成司要求，推荐了职业教育教材评审专家，共推荐 15 位，其中院校专家 8 位，行业专家 7 位。

4. 完成了《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作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工作，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5. 完成了教育部职成司要求制定的《行指委工作细则》及 2011 年工作计划和《各行指委所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统计表》，并上报教育部职成司。

## 六、开展课题申报工作和结题工作

1. 教指委秘书处下发《关于做好 2011 年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各校共申报 190 项，其中高职 159 项（A 类 80 项，B 类 79 项），中职 31 项（A 类 23 项，B 类 8 项）。通过专家组立项评审，共立项 124 项，其中 A 类（重点课题）34 项，B 类（一般课题）90 项。

2. 教指委历年 A 类课题结题 16 项，B 类课题验收 24 项。

3. 根据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交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科技教培函〔2011〕166 号），教指委共上报了《我国航海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评价体系研究》等 4 个研究项目，经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批准期中 2 个研究项目立项。

4. 为配合交通高职教育援疆工作，教指委专门为援疆教师开辟课题立项申报，共批准 7 项援疆教师专项科研项目和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援疆代建项目指挥部 1 项科研项目。

5. 路桥工程分指委开展了教指委下达的“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研究工作，围绕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设置开展研究。

6. 汽车运用与维修分指委为了探索一种更加适应于现代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方法，启动了与北京师范大学成人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合作在汽车运用技术专业开展职业能力测评研究。

7. 为加强各学校的交流，互相取长补短，汽车运用与维修分指委在全国交通职业院校开展了汽车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和实践教学改革经验交流论文征文活动，得到了大部分院校的支持和配合，并编辑印刷了汽车专业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交流论文集。

8. 交通工程机械分指委完成了教指委课题《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研究》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研究》的研究工作并结题。

9. 交通运输管理分指委完成了教指委课题《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专业教学标准和核心课程标准研究》和《交通高职运输管理类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研究与实践》的研究工作并结题。

## 七、开展技能大赛

1. 由教指委主办，路桥工程分指委、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 2011 年全国交通高职高专院校“同望杯”路桥工程造价软件技能竞赛于 10 月份举行。为了做好“同望杯”全国交通类高职院校大学生造价技能大赛的前期工作，由路桥工程分指委组织，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于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广东对参赛院校的指导教师开展同望造价软件操作与使用培训。技能竞



赛经竞赛裁判委员会评选，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 3 所院校获得团体一等奖，另外，本次大赛特别设置了现场抢答环节，通过抢答比赛，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获得“同望特别奖”一等奖，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获得“同望特别奖”二等奖。

2. 公路（技工）分指委承担了制定《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厦工杯”筑养路机械操作手技能大赛》竞赛方案工作，分指委的部分领导和专家担任了竞赛的组织和裁判工作。

## 八、开展各项考核和评优工作

1. 开展 2006 年评定的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任期考核工作，17 位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为通过；周建平等 10 位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考核结果为通过。其中卢晓春等 4 位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专业带头人”。

2. 为鼓励全国各交通职业院校教师编著高水平、高质量的优秀教材，促进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开展了“十一五”期间优秀教材评选工作。根据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优秀教材评选的通知》和《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优秀教材评选办法（试行）》要求，经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交通教指委聘请专家对参评的“十一五”期间出版的教材进行了评选，经“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网”公示，共评出 58 部教材为交通职业教育“十一五”优秀教材，其中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35 名。

## 九、课程和教材建设

1. 各分指委以交通运输主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为基础，推进新一轮教材建设。

2. 路桥工程分指委召集部分院校的数学课程骨干教师，讨论制定了数学课程教学标准。交通教指委批准由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开展研究，现在教材初稿已经编写完成。

3. 交通工程机械分指委充分发挥指导、咨询、服务的功能，联合有关院校和上海景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共同开发建设工程机械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有关问题召开了专门会议，以此带动工程机械类专业的教学资源开发，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并由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六所院校与上海景格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六门课程教学资源库的开发，并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

## 十、其他工作

1. 各分指委共召开年会、培训、技能大赛等各类会议 18 次，各分管领导和秘书处积极参加，共参加分指委工作会议等 8 次。

2. 2011 年加大宣传力度，编印了 3 期交通教指委通讯。在网站发布信息 204 条，及时宣传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宣传教指委、分指委开展的各项工作，加强各院校之间的信息交流。

3. 完成了 2011 年财务审计工作。

## 十一、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2011 年教指委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领导和全国交通职业院校对教指委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1. 工作创新不够，没能充分整合挖掘专家资源，服务于行业、企业、院校。

2. 服务面不够宽，与交通院校的实际工作联系不够紧密。

3. 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高水平的成果不多。

2012 年教指委将在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的指导下，进一步依靠全国交通职业院校的力量，更多地发挥分指委的作用，共同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国交通职业院校提供优质服务。

#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交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根据教育部、交通运输部 2012 年工作要求，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主线，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树立为交通职业教育服务的观念，努力工作，发挥研究、咨询、指导、评估（质量监控）、服务的功能，推动交通职业院校教学改革与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一、学习研讨文件，提高指导能力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教（行）指委指导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二、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

召开 2012 年工作会议。总结 2011 年教指委工作，审议教指委 2012 年工作计划；研究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2012 年工作计划；办好“加强院校内涵发展、提高师资现代化教学水平”的教育改革论坛会。

## 三、做好换届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1. 研究教（行）指委换届方案，组织召开教（行）指委换届大会，研究第五届教（行）指委工作规划；
2. 举行教（行）指委委员，专指委主任、副主任、秘书聘任仪式，表彰优秀专业带头人、优秀教材奖和教指委先进集体和个人，举办相应的学术报告和有关院校工作交流。
3. 修改教（行）指委章程，编制专指委工作规程，明确各专指委分管的专业，以规范教（行）指委、专指委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质量监控）、服务工作。

#### **四、开展调查研究，明确指导方向**

1. 根据各专指委所指导的专业范围，对全国中高职学校的交通运输类专业情况；中、高职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生源问题的应对策略及举措和院校信息化教学的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所涉各专业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专指委的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促进中高职交通运输类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2. 研究各专指委的工作范围，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现状分析，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相应领域的研究、指导、服务工作。

#### **五、完善师资培训，提高培训质量**

1. 继续以专指委为主申报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确定承办学校，申报项目应是能促进各相关学校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的培训项目。

2. 各专指委根据需要，以实用、实际、实践为原则，联合一所或两所学校组织开展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参训人员通过培训，由教（行）指委发给“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证书。

#### **六、评选优秀教师，加强考核工作**

1. 开展 2012 年全国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评选工作。

2. 制订相应办法，确定评选范围，开展第一届“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名师奖”评奖工作。

3. 根据教（行）指委对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的管理办法，开展 2008 年交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的考核工作，评选优秀专业带头人。

#### **七、加强课程建设，提供优质资源**

1. 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的要求，以推动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为目标，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的推荐工作。

2. 各专指委以交通运输主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为基础，继续推进新一轮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的编写质量，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转化。

#### **八、做好援疆工作，促进对口交流**

1. 做好第一期交通运输高等职业教育援疆工作总结，总结援疆工作成效，探讨在援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 协助交通运输部做好第二期交通运输高等职业教育援疆工作的协调。

3. 根据西部地区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的需要，召开相应的会议，开展专项对口交流工作，促进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和谐发展。

#### **九、组织技能大赛，提高学生素质**

依托各专指委筹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技能大赛，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

#### **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1. 完成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布置的相关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2. 进一步加强网站的建设，提高通讯的质量，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联系，各专指委依托专指委所在院校建立专指委网站，扩大教（行）指委、专指委的影响面。

3.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各项工作。